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六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園區二路十一號六樓

電話：(○三) 五七八八八三三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封	面	1		-
目	錄	2		-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4		-
資 產 負 債 表		5		-
損 益 表		6~7		-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8		-
現 金 流 量 表		9~10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公 司 沿 革 及 營 業		11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1~15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5~17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7~28		~
關 係 人 交 易		28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		-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29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29		
其 他		-		-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0~33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		-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明 細 表		34~4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燁

會計師 林 鴻 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附註二十所述合併事項之日期為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685,135	26	\$ 393,361	2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	-	\$ 3,128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二及五）	-	-	10,010	1	2120	應付票據	149,214	6	175,041	9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 六）	308,048	11	250,403	13	2140	應付帳款	226,306	8	163,009	9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十九）	10,398	-	26,648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6,852	-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846,858	32	683,318	37	229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72,842</u>	<u>3</u>	<u>54,523</u>	<u>3</u>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八）	453,524	17	336,017	1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55,214</u>	<u>17</u>	<u>395,701</u>	<u>21</u>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 七）	44,469	2	37,391	2		其他負債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u>16,549</u>	<u>-</u>	<u>12,704</u>	<u>1</u>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u>7,693</u>	<u>-</u>	<u>7,823</u>	<u>1</u>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64,981</u>	<u>88</u>	<u>1,749,852</u>	<u>94</u>	2XXX	負債合計	<u>462,907</u>	<u>17</u>	<u>403,524</u>	<u>22</u>
	長期投資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四及十五）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 九）	153,746	6	-	-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200,000 仟股，發行一九九十六年 60,981 仟股；九十五年 48,618 仟股	609,814	23	486,171	26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 註二及十）	<u>9,694</u>	<u>-</u>	<u>10,112</u>	<u>1</u>	3140	預收股本	1,605	-	-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u>163,440</u>	<u>6</u>	<u>10,112</u>	<u>1</u>		資本公積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631,976	24	282,888	15
	成 本						保留盈餘				
1521	房屋及建築	57,923	2	57,923	3	3310	法定公積	113,818	4	60,663	3
1531	機器設備	10,679	1	10,67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96,111	34	621,922	34
1532	儀器設備	106,853	4	53,066	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45	研發設備	18,582	1	14,525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u>43,533</u>)	(<u>2</u>)	<u>403</u>	<u>-</u>
1551	運輸設備	1,138	-	4,470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2,209,791</u>	<u>83</u>	<u>1,452,047</u>	<u>78</u>
1561	辦公設備	<u>7,952</u>	<u>-</u>	<u>6,368</u>	<u>-</u>						
15X1	成本合計	203,127	8	147,031	8						
15X9	減：累積折舊	76,880	3	56,892	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1,759</u>	<u>-</u>	<u>-</u>	<u>-</u>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28,006</u>	<u>5</u>	<u>90,139</u>	<u>5</u>						
17XX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二）	<u>-</u>	<u>-</u>	<u>508</u>	<u>-</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0,914	1	844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u>5,357</u>	<u>-</u>	<u>4,116</u>	<u>-</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6,271</u>	<u>1</u>	<u>4,960</u>	<u>-</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672,698</u>	<u>100</u>	<u>\$ 1,855,571</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672,698</u>	<u>100</u>	<u>\$ 1,855,57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張雀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2,824,993	\$1,916,884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27,068</u>	<u>25,072</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九）	2,797,925 100	1,891,81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六）	<u>1,775,674</u> <u>64</u>	<u>1,127,731</u> <u>60</u>
5910 營業毛利	<u>1,022,251</u> <u>36</u>	<u>764,081</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04,424 4	59,918 3
6200 管理費用	30,202 1	49,30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50,042</u> <u>5</u>	<u>106,522</u> <u>6</u>
6000 合 計	<u>284,668</u> <u>10</u>	<u>215,741</u> <u>11</u>
6900 營業利益	<u>737,583</u> <u>26</u>	<u>548,340</u> <u>2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一）	17,190 1	7,153 1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附註二）	2,839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	2,345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828 -	-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附註二及九）	382 -	- -
7150 存貨盤盈	- -	2,009 -
7480 其 他	<u>677</u> <u>-</u>	<u>2,123</u> <u>-</u>
7100 合 計	<u>24,261</u> <u>1</u>	<u>11,285</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	7,077	-	\$	4,523	-
7570	存貨損失（附註二）		-	-		28,154	2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附註二）		-	-		85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一）		-	-		33	-
7880	其 他		287	-		-	-
7500	合 計		7,364	-		32,795	2
7900	稅前利益		754,480	27		526,830	28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 及十七）		(14,915)	(1)		4,721	-
9600	純 益	\$	739,565	26	\$	531,551	28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2.52	\$12.28		\$ 9.45	\$ 9.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2.26	\$12.01		\$ 9.08	\$ 9.1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張雀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股 本 (附 註 十 四 及 十 五)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四)		金 融 商 品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預 收 股 本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四)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損) 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附 註 二 及 十 四)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33,940	\$ 339,392	\$ -	\$ 50,887	\$ 17,658	\$ 460,152	\$ -	\$ 868,089
現金增資－九十五年三月十四日	2,000	20,000	-	232,000	-	-	-	252,000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	-	-	-	43,005	(43,005)	-	-
現金股利－每股 5 元	-	-	-	-	-	(179,726)	-	(179,726)
股票股利－每股 3 元	10,784	107,836	-	-	-	(107,836)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21,955)	-	(21,955)
員工紅利－股票	1,072	10,723	-	-	-	(10,723)	-	-
董監事酬勞	-	-	-	-	-	(6,536)	-	(6,536)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822	8,220	-	1	-	-	-	8,221
九十五年度純益	-	-	-	-	-	531,551	-	531,5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403	403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618	486,171	-	282,888	60,663	621,922	403	1,452,047
現金增資－九十六年三月二日	2,675	26,750	-	349,088	-	-	-	375,838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	-	-	-	53,155	(53,155)	-	-
現金股利－每股 5.5 元	-	-	-	-	-	(285,022)	-	(285,022)
股票股利－每股 1.5 元	7,772	77,733	-	-	-	(77,733)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30,222)	-	(30,222)
員工紅利－股票	1,100	11,000	-	-	-	(11,000)	-	-
董監事酬勞	-	-	-	-	-	(8,244)	-	(8,244)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816	8,160	1,605	-	-	-	-	9,765
九十六年度純益	-	-	-	-	-	739,565	-	739,565
認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股東權益 之變動	-	-	-	-	-	-	(46,636)	(46,6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2,700	2,700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981	\$ 609,814	\$ 1,605	\$ 631,976	\$ 113,818	\$ 896,111	(\$ 43,533)	\$ 2,209,79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張雀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739,565	\$ 531,551
折舊	22,777	14,173
攤銷	4,668	3,554
處分投資利益	(2,345)	(1,96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28)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82)	-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20)
遞延所得稅	(7,078)	(14,78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0)	(22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0,024	-
應收票據	16,250	(12,924)
應收帳款	(163,540)	(178,562)
存貨	(117,507)	(64,496)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3,845)	(2,218)
應付票據	(25,827)	63,234
應付帳款	63,297	20,420
應付所得稅	6,852	(8,25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0,446	23,4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2,397</u>	<u>372,94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504,945)	(715,000)
處分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價款	452,091	466,965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58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475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63,418)	(19,63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70)	(42)
遞延費用增加	(5,401)	(5,9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9,610)</u>	<u>(273,7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3,128)	(\$ 5,331)
私募發行新股	375,838	-
發放現金股利	(285,022)	(179,726)
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30,222)	(21,955)
發放董監酬勞	(8,244)	(6,536)
員工執行認股權	9,765	8,221
現金增資	<u>-</u>	<u>252,00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987</u>	<u>46,673</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91,774	145,904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3,361</u>	<u>247,457</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85,135</u>	<u>\$ 393,36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u>	<u>\$ 103</u>
支付所得稅	<u>\$ 15,142</u>	<u>\$ 21,300</u>
支付部份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61,291	\$ 21,835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帳列其他 流動負債)	<u>2,127</u>	<u>(2,197)</u>
支付淨額	<u>\$ 63,418</u>	<u>\$ 19,6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張雀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八十五年七月三日設立，於八十六年一月開始營業，並於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股票掛牌交易。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筆記型電腦之數位與類比混合積體電路及特殊應用積體電路。

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底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139 人及 114 人。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攤銷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買回條件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無活絡市場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一般係於運出時移轉）認列營業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基礎：原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為淨變現價值。廢料及呆滯料件予以提列存貨損失。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興櫃及未上市（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之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十至四十二年；機器設備，三年；儀器設備，三年；研發設備，三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至五年。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係股東以其個人持有並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專門技術作價抵繳股款，採直線法按十年平均攤銷。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遞延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採直線法按一至三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主要為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開始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並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年度或無效者，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

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科目重分類

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若干科目經予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並於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六年度純益並無影響。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上述公報之適用對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純益及股東權益並無影響。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採用新修訂條文並不會對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純益產生影響，且未產生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新發布及修訂但尚未開始適用之會計準則或解釋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該解釋函對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八月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股份基礎之給付將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第三十九號公報對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十號公報），

存貨將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且存貨成本應逐項與淨變現價值比較；成本之計算，應採用個別認定法、先進先出法及加權平均法，不得採用後進先出法。第十號公報對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亦得提前適用。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650,616	\$359,803
零用金	108	-
附買回條件債券	34,411	33,558
	<u>\$685,135</u>	<u>\$393,361</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 -	\$ 10,010

九十五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九十六年度並無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底，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底，本公司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分別為 14 仟元及 65 仟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u>\$308,048</u>	<u>\$250,403</u>

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848,346	\$684,832
減：備抵呆帳	<u>1,488</u>	<u>1,514</u>
	<u>\$846,858</u>	<u>\$683,318</u>

存 貨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 成 品	\$269,617	\$216,889
在 製 品	142,825	84,092
原 料	<u>95,863</u>	<u>99,459</u>
	508,305	400,440
減：備抵存貨損失	<u>54,781</u>	<u>64,423</u>
	<u>\$453,524</u>	<u>\$336,017</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帳 面 金 額</u>	<u>股 權 %</u>
非上市（櫃）公司		
致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致強公司）	\$ 76,960	100
致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致祥公司）	<u>76,786</u>	100
	<u>\$ 153,746</u>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五月投資設立致強公司及致祥公司，其均主要係從事有價證券之投資及買賣。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投資利益明細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致強公司	\$ 207
致祥公司	<u>175</u>
	<u>\$ 382</u>

上述所有子公司之帳目已併入編製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 年八月登錄為興櫃股票）	\$ 9,694		3	\$ 10,112		3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固定資產

	九	十	六	年	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儀器設備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57,923	\$ 10,679	\$ 53,066	\$ 14,525	\$ 4,470	\$ 6,368	\$ -	\$147,031
本年度增加	-	-	53,787	4,074	-	1,671	1,759	61,291
本年度處分	-	-	-	17	3,332	87	-	3,436
年底餘額	57,923	10,679	106,853	18,582	1,138	7,952	1,759	204,886
累積折舊								
年初餘額	5,606	10,678	24,951	9,453	2,433	3,771	-	56,892
本年度增加	1,427	-	17,098	2,699	606	947	-	22,777
本年度處分	-	-	-	17	2,685	87	-	2,789
年底餘額	7,033	10,678	42,049	12,135	354	4,631	-	76,880
年底淨額	\$ 50,890	\$ 1	\$ 64,804	\$ 6,447	\$ 784	\$ 3,321	\$ 1,759	\$128,006

	九	十	五	年	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儀器設備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57,923	\$ 10,679	\$ 38,772	\$ 10,474	\$ 3,716	\$ 7,845	\$ -	\$129,409
本年度增加	-	-	15,397	4,051	754	1,633	-	21,835
本年度處分	-	-	1,103	-	-	3,110	-	4,213
年底餘額	57,923	10,679	53,066	14,525	4,470	6,368	-	147,031
累積折舊								
年初餘額	4,180	10,566	17,153	7,052	1,792	6,189	-	46,932
本年度增加	1,426	112	8,901	2,401	641	692	-	14,173
本年度處分	-	-	1,103	-	-	3,110	-	4,213
年底餘額	5,606	10,678	24,951	9,453	2,433	3,771	-	56,892
年底淨額	\$ 52,317	\$ 1	\$ 28,115	\$ 5,072	\$ 2,037	\$ 2,597	\$ -	\$ 90,139

短期借款

係信用狀借款，九十六年一月到期，年利率為 4.4%。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835 仟元及 3,783 仟元。

適用依「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時一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服務成本	\$ 442	\$ 396
利息成本	497	519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254)	(260)
攤 銷 數	<u>174</u>	<u>174</u>
淨退休金成本	<u>\$ 859</u>	<u>\$ 829</u>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9,781</u>	<u>9,793</u>
累積給付義務	9,781	9,79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9,475</u>	<u>8,286</u>
預計給付義務	19,256	18,07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9,944</u>)	(<u>8,701</u>)
提撥狀況	9,312	9,37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481)	(3,655)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u>1,862</u>	<u>2,100</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7,693</u>	<u>\$ 7,823</u>
既得給付	<u>\$ -</u>	<u>\$ -</u>

精算假設：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折 現 率	2.75%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5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2.75%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 989	\$ 1,058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 -	\$ -

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分配如下：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剩餘部分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另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畫、資金需求等因素，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畫等，就可分配盈餘提撥分派股東紅利，其中股票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

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本公司若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與董事會決議均相同）通過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3,155	\$ 43,005	\$ -	\$ -
現金股利	285,022	179,726	5.5	5.0
股票股利	77,733	107,836	1.5	3.0
員工現金紅利	30,222	21,955	-	-
員工股票紅利	11,000	10,723	-	-
董監酬勞	<u>8,244</u>	<u>6,536</u>	-	-
	<u>\$465,376</u>	<u>\$369,781</u>		

若上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紅利按面額計算），並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依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加權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將分別由 11.18 元及 12.87 元減少為 10.14 元及 11.70 元。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分別為 1,100 仟股及 1,072 仟股，佔各該年底流通在外普通股比例分別為 2.26% 及 3.2%。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業以九十六年三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67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 140.5 元溢價發行。上述私募有價證券及其後續配股需自交付日起持有三年後，始得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轉讓。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合 計
<u>九十六年度</u>			
年初餘額	\$ 403	\$ -	\$ 403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			
項目	<u>2,700</u>	(<u>46,636</u>)	(<u>43,936</u>)
年底餘額	<u>\$ 3,103</u>	(<u>\$ 46,636</u>)	(<u>\$ 43,533</u>)
<u>九十五年度</u>			
年初餘額	\$ -	\$ -	\$ -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			
項目	<u>403</u>	<u>-</u>	<u>403</u>
年底餘額	<u>\$ 403</u>	<u>\$ -</u>	<u>\$ 403</u>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一年九月、九十三年四月及九十六年十一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自 93.7.1 起改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單位、4,000 單位及 3,600 單位（以下分別簡稱「九十一年認股權計劃」、「九十三年認股權計劃」及「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是項憑證得於一年內分次發行，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2,000 仟股、2,000 仟股及 3,600 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該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分別為五年、六年及七年。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授與情形彙總如下：

九十六年度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三年度	九十三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一年度	九十一年認股權計畫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年初餘額	-	\$ -	2,688	\$10.00	487		\$10.00	
本年度給與	3,600	173.50	-	-	-		-	
本年度行使	-		(1,224)	10.00	(364)		10.00	
本年度註銷	-		(23)	-	-		-	
年底餘額	<u>3,600</u>		<u>1,441</u>		<u>123</u>			

九十五年度	九十三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一年度	九十一年認股權計畫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單位
年初餘額	4,000	\$ 11.90	720	\$ 10.20	
本年度行使	(1,218)	10.00	(213)	10.00	
本年度註銷	(94)	-	(20)	-	
年底餘額	<u>2,688</u>		<u>487</u>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彙總如下：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範圍(元)	流通在外 之單位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行使價格 (元)	可行使 單位	行使價格 (元)
91年認股權計畫	\$ 10.00	123	0.69	\$ 10.00	123	\$ 10.00
93年認股權計畫	10.00	1,441	2.54	10.00	506	10.00
96年認股權計畫	173.50	<u>3,600</u>	6.98	173.50	-	173.50
		<u>5,164</u>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零。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純益	報表認列之純益	<u>\$ 739,565</u>	<u>\$ 531,551</u>
	擬制純益	<u>\$ 734,341</u>	<u>\$ 528,441</u>
基本稅後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u>\$ 12.28</u>	<u>\$ 9.53</u>
	擬制每股盈餘	<u>\$ 12.19</u>	<u>\$ 9.47</u>
稀釋稅後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u>\$ 12.01</u>	<u>\$ 9.17</u>
	擬制每股盈餘	<u>\$ 11.93</u>	<u>\$ 9.11</u>

計算擬制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五年度稅後基本及稀釋擬制每股純益，由追溯調整前 11.18 元及 10.67 元減少為 9.47 元及 9.11 元。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4,615	\$ 91,040	\$105,655	\$ 12,718	\$ 74,519	\$ 87,237
退休金費用	855	4,839	5,694	740	3,872	4,612
伙食費	538	2,314	2,852	448	1,864	2,312
職工福利	532	2,266	2,798	491	1,422	1,913
員工保險費	1,093	6,186	7,279	940	5,011	5,951
其他用人費用	122	148	270	433	1,636	2,069
	<u>\$ 17,755</u>	<u>\$106,793</u>	<u>\$124,548</u>	<u>\$ 15,770</u>	<u>\$ 88,324</u>	<u>\$104,094</u>
折舊費用	<u>\$ 12,612</u>	<u>\$ 10,165</u>	<u>\$ 22,777</u>	<u>\$ 9,177</u>	<u>\$ 4,996</u>	<u>\$ 14,173</u>
攤銷費用	<u>\$ 478</u>	<u>\$ 4,190</u>	<u>\$ 4,668</u>	<u>\$ 686</u>	<u>\$ 2,868</u>	<u>\$ 3,554</u>

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年度所得稅中。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88,610	\$131,698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702)	(491)
暫時性差異	(378)	4,378
免稅所得	(149,396)	(110,081)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u>\$ 38,134</u>	<u>\$ 25,504</u>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38,134	\$ 25,50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6,617	6,027
投資抵減本年度抵減稅額	(29,460)	(21,32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7,078)	(14,78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6,702</u>	<u>(134)</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4,915</u>	<u>(\$ 4,721)</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投資抵減	\$ 25,862	\$ 19,401
暫時性差異	<u>18,607</u>	<u>17,990</u>
	<u>\$ 44,469</u>	<u>\$ 37,391</u>
非 流 動		
投資抵減	\$ 26,464	\$ 37,583
減：備抵評價	<u>26,464</u>	<u>37,583</u>
	<u>\$ -</u>	<u>\$ -</u>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底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均為 2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0,536</u>	<u>\$ 12,683</u>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預計及九十五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29%及 2.04%。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六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有所調整。

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底止，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均為零。

截至九十六年底止，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稅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10,270	\$ -	九十六年
		10,492	-	九十八年
		16,627	7,929	九十九年
		<u>44,397</u>	<u>44,397</u>	一〇〇年
		<u>\$ 81,786</u>	<u>\$ 52,326</u>	

本公司新設創立及增資擴展用於產銷筆記型電腦之數位與類比混合積體電路及特殊應用積體電路之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免 稅 期 間
新投資創立	91年1月1日至95年12月31日
第二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4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
第三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6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本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對九十三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進行至複查程序，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u>九十六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u>\$ 754,480</u>	60,240	<u>\$12.52</u>	<u>\$12.2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u>1,316</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754,480</u>	<u>61,556</u>	<u>\$12.26</u>	<u>\$12.01</u>

(接 次 頁)

(承前頁)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五年</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u>\$ 526,830</u>	<u>\$ 531,551</u>	55,776	<u>\$ 9.45</u>	<u>\$ 9.5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u>2,221</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526,830</u>	<u>\$ 531,551</u>	<u>57,997</u>	<u>\$ 9.08</u>	<u>\$ 9.17</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參閱股東權益變動表及附註十四股東權益）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五年度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分別由 11.18 元及 10.67 元減少為 9.53 元及 9.17 元。

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盈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碼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關係人交易：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估各該		估各該	
	金 額	科目 %	金 額	科目 %
<u>全 年 度</u>				
營業收入				
盈碼公司	<u>\$ 380</u>	<u>-</u>	<u>\$ 132</u>	<u>-</u>
<u>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u>				
應收票據				
盈碼公司	<u>\$ 59</u>	<u>-</u>	<u>\$ 38</u>	<u>-</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重大承諾事項、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期自九十一年十月起至一一〇年十二月到期。依租約規定，期滿時本公司得續約，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目前每年租金計為 593 仟元。

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租金如下：

<u>支 付 年 度</u>	<u>金 額</u>
九十七年	\$ 593
九十八年	593
九十九年	593
一〇〇年	593
一〇一年	593
一〇二年及以後年度	<u>5,330</u>
	<u>\$ 8,295</u>

本公司為整合 IC 設計之技術，以提升產品之研發能力、擴展現有產品線之廣度及應用領域，並整合銷售通路，進而提升經營規模，於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與圓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圓創科技公司）進行合併。依據合併契約之規定，本合併案採吸收合併及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六項之方式進行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而圓創科技公司因合併而解散。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普通股 1 股換發圓創科技公司普通股 4.3 股，是項換股比例將因現金增資、減資、新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等及其他約定事項進行調整，並暫訂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為合併基準日。

附註揭露事項

除項目至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 券發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股 或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淨 值	備 註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弘全家福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606 仟單位	\$ 101,230	-	\$ 101,230	註一
	ING 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6,612 仟單位	101,212	-	101,212	註一
	復華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3,733 仟單位	50,566	-	50,566	註一
	國泰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4,278 仟單位	50,082	-	50,082	註一
	JF 第一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347 仟單位	4,958	-	4,958	註一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021 仟股	9,694	3	11,068	註三
	致強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10,000 仟股	76,960	100	76,960	註二
	致祥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10,000 仟股	76,786	100	76,786	註二
致強公司	圓創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541 仟股	56,401	-	56,401	註四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91 仟股	2,197	-	2,197	註四
致祥公司	圓創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534 仟股	56,144	-	56,144	註四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78 仟股	1,884	-	1,884	註四

註一：係以年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依股權淨值計算。

註四：係以年底上市（櫃）證券收盤價計算。

註五：上列有價證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底並無提供質押、擔保或其他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年 初 買 入				年 出 賣				底
					股 數 或 單 位 (仟)	金 額	股 數 或 單 位 (仟)	金 額	股 數 或 單 位 (仟)	金 額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金 額
致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建弘全家福基 金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	—	305	\$ 50,000	606	\$ 100,000	305	\$ 50,204	\$ 50,000	\$ 204	606
	荷銀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	—	3,318	50,000	6,612	100,000	3,318	50,028	50,000	28	6,612
	荷銀精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	—	-	-	17,631	200,000	17,631	201,566	200,000	1,566	-
	致強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	子公司	-	-	10,000	100,000	-	-	-	-	10,000
	致祥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	子公司	-	-	10,000	100,000	-	-	-	-	10,000

註一：年底金額係以年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二：年底金額係包含本年度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	本公司認列投資利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仟股)	比率 %	帳面金額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致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	\$ 100,000	\$ -	10,000	100	\$ 76,960	\$ 207	\$ 207	—
	致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	100,000	-	10,000	100	76,786	175	175	—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10,010	\$ 10,0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8,048	308,048	250,403	250,4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94	-	10,112	-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其方法及假設分別如下：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估計其公平價值之基礎。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229,111 仟元及 269,482 仟元；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

別為 455,886 仟元及 123,745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0 仟元及 3,128 仟元。

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7,190 仟元及 7,153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33 仟元。

財務風險資訊

市場風險

本公司金融商品將隨外匯匯率、市場利率及市場價格等之變動而使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惟本公司認為上述影響應不重大。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商品均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部門別財務資訊

產業別資訊：不適用。

地區別資產：不適用。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之外銷銷貨明細如下：

外銷地區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亞洲	<u>\$ 2,533,866</u>	<u>\$ 1,629,870</u>

重要客戶資訊：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甲客戶	\$637,185	23	\$455,093	24
乙客戶	387,412	14	165,159	9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及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	30
活期存款					192,864
外幣存款		包括美金 7,933 仟元、日幣 19,736 仟元及小額港幣；按匯率 US\$1：NT\$32.45、JPY\$1：NT\$0.290 換算			263,022
定期存款		係美金 6,000 仟元，期間 96.12.03~97.01.19，年利率 4.25%；按匯率 US\$1：NT\$32.45 換算			194,700
零 用 金					108
附買回條件債券		係美金 1,060 仟元，年利率 4.80%；按匯率 US\$1：NT\$32.45 換算			<u>34,411</u>
合 計					<u>\$685,135</u>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證 券 名 稱	單位數 (仟)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註 一)	
			單 價 (元)	總 額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建弘全家福基金	606	\$100,000	167.16	\$101,230
ING 債券基金	6,612	100,000	15.31	101,212
復華債券基金	3,733	50,000	13.55	50,566
國泰債券基金	4,278	50,000	11.71	50,082
JF 第一債券基金	347	<u>4,945</u>	14.27	<u>4,958</u>
		<u>\$304,945</u>		<u>\$308,048</u>

註一：公平價值係按九十六年十二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博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328
矽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898
上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4
安費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8
其他（註）	<u>770</u>
小 計	<u>\$ 10,398</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關係人	
盈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9
非關係人	
Wistron InfoComm Manufacturing (Kunshan) Co., Ltd.	83,420
Inventec (CPO 7) Corporation	82,139
Tech-Front (Shanghai) Computer Co., Ltd.	70,124
Comp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kunshan) Co., Ltd.	60,273
Wistron InfoComm Technolgoy (Kunshan) Co., Ltd.	46,636
其他（註）	<u>505,695</u>
小 計	848,287
減：備抵呆帳	<u>1,488</u>
淨 額	<u>846,799</u> <u>\$846,858</u>

註一：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註二：帳款結欠已逾一年以上者計 587 仟元，本公司已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註 一)
製 成 品	\$269,617	\$386,355
在 製 品	142,825	212,108
原 料	<u>95,863</u>	<u>78,505</u>
	508,305	<u>\$676,968</u>
減：備抵存貨損失（註二）	<u>54,781</u>	
	<u>\$453,524</u>	

註一：原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註二：係針對呆滯之存貨提列。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收退稅款	\$ 15,159
其他（註）	<u>1,390</u>
	<u>\$ 16,549</u>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權 益 法 認 列	股 東 權 益	年	底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或	備 註
	股數 (仟股)	金	額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額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額	額	之 投 資 利 益	調 整 項 目	股數 (仟股)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帳 面 價 值	
未上市 (櫃) 公司																						
致強公司	-	\$	-		10,000	\$	100,000			-	\$	-			\$ 207	(\$ 23,247)	10,000	100	\$ 76,960		\$ 76,960	註一
致祥公司	-		-		10,000		100,000			-		-			175	(23,389)	10,000	100	76,786		76,786	註一
合 計		\$	-			\$	200,000				\$	-			\$ 382	(\$ 46,636)			\$ 153,746		\$ 153,746	

註一：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子公司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未實現損失。
註三：長期股權投資皆未提供為質押或擔保品。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年 初 股數(仟股)	餘 額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股數(仟股) 金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股數(仟股) 金 額	年 底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單價(元) 總 價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非上市櫃公司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3	\$ 10,112	2 \$ -	44 \$ 418	1,021	3	\$ 9,694	10.84 \$ 11,068	無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 57,923	\$ -	\$ -	\$ 57,923
機器設備	10,679	-	-	10,679
儀器設備	53,066	53,787	-	106,853
研發設備	14,525	4,074	17	18,582
運輸設備	4,470	-	3,332	1,138
辦公設備	6,368	1,671	87	7,952
預付設備款	-	1,759	-	1,759
	<u>147,031</u>	<u>\$ 61,291</u>	<u>\$ 3,436</u>	<u>204,886</u>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5,606	\$ 1,427	\$ -	7,033
機器設備	10,678	-	-	10,678
儀器設備	24,951	17,098	-	42,049
研發設備	9,453	2,699	17	12,135
運輸設備	2,433	606	2,685	354
辦公設備	3,771	947	87	4,631
	<u>56,892</u>	<u>\$ 22,777</u>	<u>\$ 2,789</u>	<u>76,880</u>
	<u>\$ 90,139</u>			<u>\$128,006</u>

註：固定資產未有提供質抵押之情形。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攤 提	年 底 餘 額	攤 銷 年 限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u>\$ 508</u>	<u>\$ -</u>	<u>\$ 508</u>	<u>\$ -</u>	按直線法分十年攤提
遞延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u>\$ 4,116</u>	<u>\$ 5,401</u>	<u>\$ 4,160</u>	<u>\$ 5,357</u>	按直線法分一至三年攤提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麥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44,870
統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829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2,903
南岩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8,712
其他（註）	<u>18,900</u>
	<u>\$149,21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47,668
HANA Semiconductor (Ayutthaya) Co., Ltd.	44,641
統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844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2,499
AIC SEMICONDUCTOR SDN BHD.	20,266
江蘇長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48
麥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2,896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496
其他（註）	<u>20,448</u>
合 計	<u>\$226,306</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修繕費	\$ 23,465
應付獎金	14,035
應付研究發展費	8,644
應付薪資	6,886
其他（註）	<u>19,812</u>
	<u>\$ 72,842</u>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單	位	金	額
積體電路		737,461		仟個		\$ 2,810,743	
其	他					<u>14,250</u>	
合	計					2,824,99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7,068</u>	
營業收入淨額						<u>\$ 2,797,925</u>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 99,459
本年度進料	826,149
年底原料	(95,863)
原料盤虧	(11)
轉列費用及其他	(10,445)
本年度耗料	819,289
製造費用	<u>1,076,654</u>
製造成本	1,895,943
年初在製品	84,092
在製品進貨	1,675
年底在製品	(142,825)
出售在製品	(7,293)
在製品盤虧	(37)
在製品報廢	(19)
轉列費用及其他	(<u>1,350</u>)
製成品成本	1,830,186
年初製成品	216,889
製成品進貨	69
年底製成品	(269,617)
製成品盤虧	(143)
製成品報廢	(6,784)
轉列費用及其他	(<u>2,219</u>)
產銷成本	1,768,381
出售在製品	<u>7,293</u>
營業成本	<u>\$ 1,775,674</u>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 資	\$ 34,681	\$ 13,985	\$ 42,374
進出口費用	32,830	-	-
差旅交通費	7,601	313	1,451
佣金支出	5,642	-	-
折舊費用	355	1,178	8,632
勞 務 費	-	2,738	-
研究發展費	-	-	73,292
其他（註）	<u>23,315</u>	<u>11,988</u>	<u>24,293</u>
	<u>\$ 104,424</u>	<u>\$ 30,202</u>	<u>\$ 150,042</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百分之五。